



2019 第二屆西班牙文短篇故事徵文比賽

- 一. 作品種類：短篇故事
- 二. 字數限制：300 字
- 三. 主題：自由發揮
- 四. 獎金：
 - 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 第二名：新臺幣伍仟元
 - 人氣獎：新臺幣伍仟元
- 五. 對象：開放給各高中在學學生
- 六. 主辦單位：

「臺灣西語推廣小組」(由西語系各國駐臺使館及辦事處組成)、以及在臺設有西語系的各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及文藻外語大學。
- 七. 報名截止日：即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8 日。
- 八. 承辦窗口：pau.domingo@comercio.mineco.es
 - 每所高級中學召集人要將學生參賽短文以 PDF 檔案儲存，並附上參賽者的身分證及學生證影本，一併電郵寄送承辦窗口（推徵作品以三篇為限）。
 - 如欲參賽之學生所屬高級中學並無西語教師做為召集人繳交作品，可改由該校其他外語教師做為召集人或其他單位負責繳交作品參賽。如有困難請洽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 九. 頒獎：2019 年 3 月 31 日於「西語日」活動現場進行

比賽介紹

- 活動成立宗旨主要為提倡臺灣學習西班牙語風氣，鼓勵學習西班牙文，由西語系各國駐臺使館及辦事處組成「臺灣西語推廣小組」，聯合在臺設有西語系的各大學：淡江、輔仁、靜宜、國立政治及文藻大學，共同籌辦西班牙語短篇故事徵文比賽。
- 本賽事提供 3 名獎項：第一名、第二名及人氣獎
第一名及第二名是由評審團於西語日活動當日聽完各參賽者朗讀完其作品後，評選出來。評審團是由各大學西語系教師及西語系國家各駐臺大使代表所組成。
人氣獎則是經由臉書粉絲專頁上的按讚數決定。所有入圍作品將刊登在主辦單位臉書粉絲專頁上。
- 各創作者享有所屬作品之著作權，但須以書面授權同意主辦單位永久無償重覆使用其作品於各宣傳媒體，並放棄該作品未來可能產生的所有權利。
- 每位參賽作者須保證作品為本人原創，若有不符情事發生，由作者本身自行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法律責任。
- 繳交作品的最後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8 日。

徵選辦法

1. 參賽者須符合以下規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居住於臺灣、就讀臺灣高級中學、參賽者及其父母皆不得具有西語國家的國籍、不得為西語母語人士及未曾在西語國家居住超過一年過。
2. 故事必須是本人原著、未曾公開發表過且不超過 300 字(不含標題)。
3. 參賽者須提供一篇以西班牙語原創未出版過的短篇故事並註明參賽者姓名、國籍、就讀學校名稱、聯絡住址(包含郵遞區號)、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
4. 每所高級中學最多僅能推薦三篇短文作品參賽，且須於截止日期前將參賽作品寄至：pau.domingo@comercio.mineco.es，標題註明「concurso de relatos」，並附上學生證及身分證影本，以利確認資格。該證件影本，僅供本活動使用，主辦單位不作他用。
5. 如欲參賽之學生所屬高級中學並無西語教師做為召集人繳交作品，則改由該校其他外語教師做為召集人或其他單位負責繳交作品參賽。如有困難請洽西班牙商務辦事處。
6. 繳交作品的最後期限為 2019 年 3 月 8 日。
7. 所有參賽作品將由各大學西語系教師所組成的評審團初步篩選。
8. 12 篇入圍短文將刊登在主辦單位的 Facebook 網頁。
9. 最終評審團是由西語系國家各駐臺大使代表以及各大學西語系教授所組成，並選出兩名得獎者，頒予第一名及第二名獎項。
10. 本賽事提供 3 名獎項：
 - 評審獎-第一名：新臺幣一萬元。
 - 評審獎-第二名：新臺幣伍仟元。
 - 人氣獎：截至 3 月 15 日中午十二點，刊登在主辦單位 Facebook 網頁上的 12 篇入圍作品中，獲得最多按讚數的短文將獲獎。得獎人將獲得新台幣伍仟元。
11. 得獎公告：2019 年 3 月 31 日(日)於西語日活動現場公布所有得獎者，得獎者須上台朗讀其作品。
12. 各評審評選過程中將考量文字書寫技巧、內容的文藝性質、語言學能力，創作性、想像力以及創作者本身所具備陳述能力。
13. 評審團享有最終決定權。